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百十八號 星期六

## 勅令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匯兌管理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 匯兌管理法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爲

- 一 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 二 外國通貨之輸入或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爲主要材料之物、外國銀幣及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 三 對於外國之匯款
- 四 根據於外國所行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之支付
- 五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 六 以外國通貨實行之交易

第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與前條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徵求報告或檢査帳簿及其他物件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將關於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定其對方爲滿洲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

債權、生金或生銀之所有人命令將此自行處分或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依前項規定命令賣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財政部大臣之所定

第五條 違背根據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交易或行爲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爲之標的物價額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圓時其罰金爲該價額之三倍以下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規定所發命令規定之外國通貨及其他之處分或賣與之政府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該外國通貨及其他價額之二倍以下之罰金

違背根據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拒阻帳簿及其他之檢查或依隱蔽帳簿書類陳述不實及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依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聲請書及其他書類上爲虛偽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罔政府者亦同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條之違背行爲時除處罰行爲人外對於其法人或人亦科以前條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同

第八條 在本法上現大洋、現小洋及其他之舊銀通貨視爲外國通貨

####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法罰則之行爲仍依同法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廢止硝磺局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百四十二號

關於廢止硝磺局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法學校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司法部法學校官制中修正之件

司法部法學校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中「譯官 二人 委任」改為「譯官 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司法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為使從事地方司法機關之改編籌備事務司法部增置左列職員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

大同元年八月九日財政部令第六號火柴製造用鹽酸加里輸入護照發給暫行辦法以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廢止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

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以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廢止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第一條 凡不基於商業交易之必要及其他實際需要而純以藉國幣或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之匯兌行市變動以得利益為目的者不得買賣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及外國匯兌（指由國內向國外或由國外向國內所開發之匯票、支票、電匯、郵局匯票而言、關東州視為國外、以下皆同）  
第二條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左列之交易或行為但為向關東州及日本國匯款及根據在該地域所為之委託在國內支付起見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 買進以國幣或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為對價之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或外國匯兌。

前項外國通貨中含有債權

對於外國之匯款

根據在外國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之支付

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時不拘前條之規定關於實行前條之交易或行為無須得財政大臣之許可

一 因由外國輸入貨物或向外國輸出貨物有必要時

二 因將公債、公司債、借入款或存款之本利或股利及其他類此收益寄交在外國有住所之權利者有必要時

三 欲向外國旅行者因攜帶一年內所需旅費有必要時

四 因對在外國旅行或滯留者寄交可充一年內所需旅費、俸給、薪金、津貼、學費及其他類此費用有必要時或因對在外國居住之家族寄交可充一年內所需生活費有必要時

五 因官衙之業務辦理時或根據官衙之需要辦理時

第四條 凡以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為業者知顧客有違犯第一條及前二條之情由時不得應其要求買賣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業務上類同外國匯兌者亦在內）或受其買賣之委託

第五條 凡以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為業者不拘第二條之規定關於實行左列交易或行為勿須得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一 除前條情形外應顧客要求買進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業務上類同外國匯兌者亦在內）

二 顧客要求賣出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之結果於必要範圍內為調劑起見買進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業務上類同外國匯兌者亦在內）或向外國匯款

三 因國內所開發之匯票（根據類同匯票之支付指示所為之支付亦在內）

（內）

第六條 現大洋、現小洋及其他舊銀通貨不得買賣之但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輸入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

第八條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將生金（砂金亦在內以下皆同）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品、外國銀幣（日本國法令下之銀幣不在此例）或生銀輸出或預備輸出

第九條 凡欲委託輸送機關輸送生金、外國銀幣（日本國法令下之銀幣不在此例）或生銀者須得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第十條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國內以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發行公司債或訂立存款及消費借貸之契約

第十一條 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在國內買賣以外國通貨（日本國法令下之通貨不在此例）標示之證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以外國通貨所為之交易

第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對於外國通貨之買賣得命令以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財政部大臣所指定者為其對方

第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外國匯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生金或生銀之所有人除因業務上或其他正當理由認為有保有之必要者外將其儲蓄自行處分或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財政部大臣所指定者

第十五條 凡以外國通貨發行公司債或舉辦折合國幣十萬圓以上之借入款者須依照另項規定從速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六條 凡於本令施行之際以買賣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生金銀為業者須於本令施行後一月以內將其經營該業務之店鋪呈報財政部大臣

凡於本令施行後欲經營前項業務者或欲在現有或新設之店鋪經營前項業務者對其店鋪須得財政部大臣許可

凡經營第一項業務者欲廢止其業務時或欲廢止其經營該項業務之店鋪或變更其店

第十七條 凡買賣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為業者須預先將該店鋪呈報財政部大臣  
(債權亦在內)或外國匯兌(外國匯兌業務上類同外國匯兌者亦在內)之買賣額、  
買賣及多額或缺額於三日以內並將關於每月之外國通貨(債權亦在內)或  
外國匯兌(外國匯兌業務上類同外國匯兌者亦在內)之買賣及買賣受託明細書於  
翌月十五日前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八條 以買賣生金銀為業者須依另項規定將每日之生金銀買賣額及庫存額於三  
日以內並將關於每月生金銀買賣明細書於翌月十五日前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十九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關於與匯兌管理法第一條之禁止或  
限制有關係之事項均得徵求本令所定以外之報告並得令官吏檢查其帳簿或其他物  
件

第二十條 關於依據本令之規定呈請財政部大臣許可時或呈報財政部大臣時之手續  
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匯兌管理法施行手續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  
依據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令第五十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  
件」(以下簡稱命令)之規定凡關於其交易或行為欲受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除  
特別規定外須遵照本令之規定繕具書類正副各一份呈送財政部大臣  
前項手續對各箇交易或行為一一受許可一事若因業務上或其他事由顯有障礙  
得將其情由具呈財政部大臣此時財政部大臣得規定特別手續  
二條 關於命令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外國通貨買入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

項

-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外國通貨之種類及金額並倘係債權時其種類及內容
- 三 支付對價所用通貨之種類
- 四 現貨或豫約之區別倘係豫約時其受交期
- 五 賣主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倘係債權時其債務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豫定買入之時期
- 七 買入之目的及必須買入之情由
-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第三條 關於命令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外國匯兌買入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匯兌之種類及金額
- 三 支付對價所用通貨之種類
- 四 匯兌受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五 匯兌之付款地、付款日期並付款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六 現貨或豫約之區別及倘係豫約時其受交期
- 七 交易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八 買入之豫定期期
- 九 買入之目的及必須買入之情由
- 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 第四條 關於命令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外國匯款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二 匯款之方法
- 三 所匯金額
- 四 匯往地
- 五 倘有受款人時其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託他人辦理時其經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匯款之豫定期

匯款之目的及必須匯款之情形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關於命令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根據在國外所為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支付之

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委託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支付金額

四 委託支付之方法

五 支付對方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支付之豫定期

七 支付人與支付委託人之關係及受支付之委託而承辦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六條 關於命令第七條所規定外國通貨輸入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呈由

輸入所應通過之稅關轉報財政部大臣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外國通貨之種類、數量及金額

三 取得外國通貨之原因及時期

四 外國通貨之發送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外國通貨若係他人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輸送之方法及輸入通過地點

七 輸入之豫定期

八 輸入之目的及必須輸入之理由

九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七條 關於命令第八條所規定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件、外國銀

幣或生銀輸出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欲輸出物件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欲輸出之物件若係他人所有時其所有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輸送方法、發送地及輸出通過地點

六 輸出之豫定期

七 輸出之目的及必須輸出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欲往外國旅行者之隨身攜帶物品及身邊裝飾品得在所通過之稅關提示於稅關官吏

受其許可

第八條 關於命令第九條所規定生金、外國銀幣或生銀輸送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

左列事項

一 由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欲輸送物件之種類、數量及價額

三 輸送方法及受託輸送機關

四 起運地及輸往地

五 發送人及領取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起運之豫定期

七 輸送之目的及必須輸送之理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九條 關於命令第十條所規定公司債發行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公司債之豫定發行額及豫定之主要條件

三 公司債之豫定發行地

四 契約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發行公司債之豫定期

六 公司債發行之目的及必須發行之理由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第十條 關於命令第十條所規定存款或消費借貸契約之許可申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

項

一 申請人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存款餘額之最高限度或消費借貸之契約金額

三 契約之種類及豫定主要條件













### 任免及指敘

方慶才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齊先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希文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彰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選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揆九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寶田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石蘿琇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王益堂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富臻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曹大鵬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韓紹儀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振禮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劉懋庭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李恒彥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張少軒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閻廷武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沈志恒為權運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級俸

十八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權運署屬官方慶才給十一級俸

權運署屬官齊先給十一級俸

權運署屬官希文給十二級俸

權運署屬官彰給十二級俸

權運署屬官選給十二級俸

權運署屬官王揆九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王寶田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石蘿琇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王益堂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李富臻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曹大鵬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韓紹儀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劉振禮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劉懋庭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李恒彥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張少軒給十三級俸

權運署屬官閻廷武給十三級俸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巡官野島克實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古澤健軍彥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官照准此狀

權運署馬官王... 照准此狀

權運署馬官李漢東... 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日

佈告

實業部佈告第八號

為佈告事照得康德二年本部佈告第二號公示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鑛業地籍其第三條所附之另表第一號及第四條所附之另表第二號應分別補加(第二次)後開各地合行佈告仰即周知此佈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別表第一號追加(第二次)地

龍江省	龍江縣之一部	景星縣之一部	甘南縣之一部
龍江省	富裕縣之一部	訥河縣之一部	德都縣之一部
龍江省	龍鎮縣之一部	通北縣之一部	克東縣之一部
龍江省	克山縣之一部	拜泉縣之一部	依安縣之一部
龍江省	林甸縣之一部	泰康縣之一部	泰來縣之一部
龍江省	洮安縣之一部	洮南縣之一部	突泉縣之一部
龍江省	海倫縣之一部	綏化縣之一部	慶城縣之一部
龍江省	鐵驢縣之一部		
龍江省	綏中縣之一部		
龍江省	承德縣之一部	灤平縣之一部	凌南縣之一部
龍江省	青龍縣之一部		

別表第二號追加(第二次)地

區	番號	名稱	省	縣
伯都訥區	22 16 11	阿立各站	龍江	泰來
齊齊哈爾區	20 19 18 15 14 13 7 2	頭景梁江昂齊齊依克明安旗公府	龍江	景星 龍江 甘南 泰康 泰來 景星
海倫區	22 17 16 12 11 同 7 . 6 同 2 1	寶長克幹二同時通同正紅旗十井子	龍江	克山 拜泉 克東 克山 德都 龍鎮
鐵山包區	25 24 20 19	餘五鐵伊吉密河源	龍江	鐵驢 慶城 鐵驢

第三種... 可

5	同	山	同	10	界	蕭	昌	25	4	南	羅	5	4	3	突泉區
5	同	海	嶺	同	嶺	家	瑞	山	子	營	子	子	子	子	葛根廟
5	同	關	口	口	口	營	山	熱	熱	熱	熱	熱	熱	熱	龍江
5	同	錦	凌	青	青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龍江
5	同	州	南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綏	青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口	龍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龍	龍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龍	龍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龍	龍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5	同	龍	龍	龍	龍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龍江

### 彙報

#### ○官吏出差

●國都建設局土木科長 伊地知綱彦、爲視察吉林附近石山、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赴吉林出差

●國都建設局事務官 向井正、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七日、赴旅順出差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爲視察優良特產品上市狀況、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赴大連出差

●實業部農務司長 松島鐵、爲視察優良特產品上市狀況、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赴大連出差

#### ○商工事項

●發給營業執照  
●依電業股  
●電氣事業營業執照第五十六號  
●江省依蘭縣  
●電力之供給及經營其附帶事業  
●縣城及其鄰接地域

八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資本總額 國幣九萬圓  
事業開始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給執照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番號 第一一〇七號

####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緯度(度)	經度(度)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候
大連	39°00'	121°30'	北西	0	0	快晴
旅順	39°00'	121°30'	北西	0	0	快晴
營口	41°30'	122°00'	北西	0	0	快晴
安東	41°00'	125°30'	南東	0	0	快晴
奉天	41°50'	123°30'	南東	0	0	快晴
鞍山	41°00'	123°00'	南東	0	0	快晴
四平街	43°00'	126°00'	南西	0	0	快晴
鄭州	35°00'	113°30'	南	0	0	快晴
新鄉	35°30'	113°30'	南	0	0	快晴
濟南	36°30'	117°00'	南	0	0	快晴
哈爾濱	45°30'	126°30'	南	0	0	快晴
齊齊哈爾	47°00'	122°30'	南	0	0	快晴
海拉爾	47°30'	119°30'	南	0	0	快晴
滿洲里	49°00'	117°00'	南	0	0	快晴

#### ○更正

●第五百十四號第二四三頁上端、勅令第一百四十號海關出口稅則中修正之件之表中、二四九之二之貨名欄「煤焦他爾無分儲物」應作「煤焦他爾分儲物」係手民誤排

●第五百十七號第二七〇頁上端第一行「任唐國治爲……」應作「任唐國治爲……」

●第二七七頁上端末第八行及第六行(劉錫華及金榮河之給俸)「百三圓」均應作「一百零三圓」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